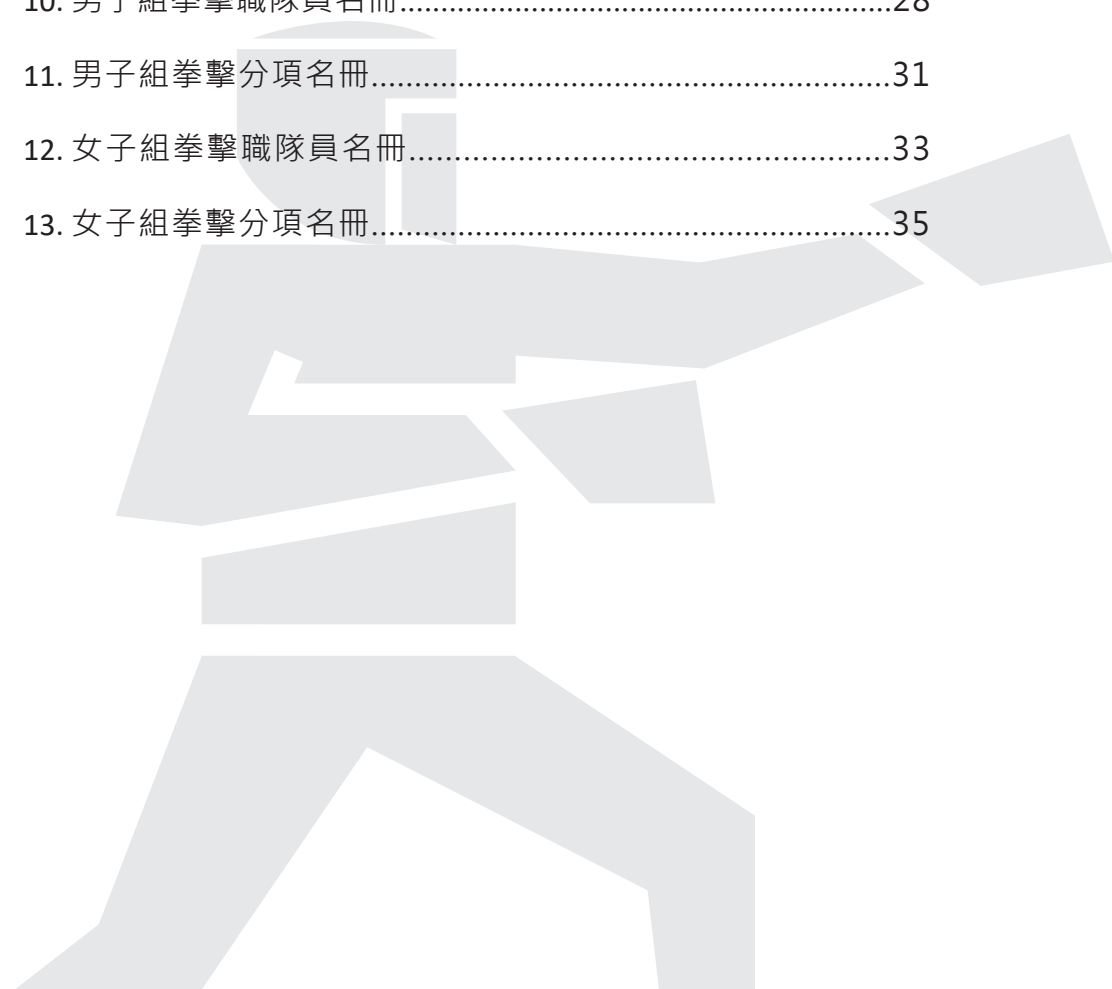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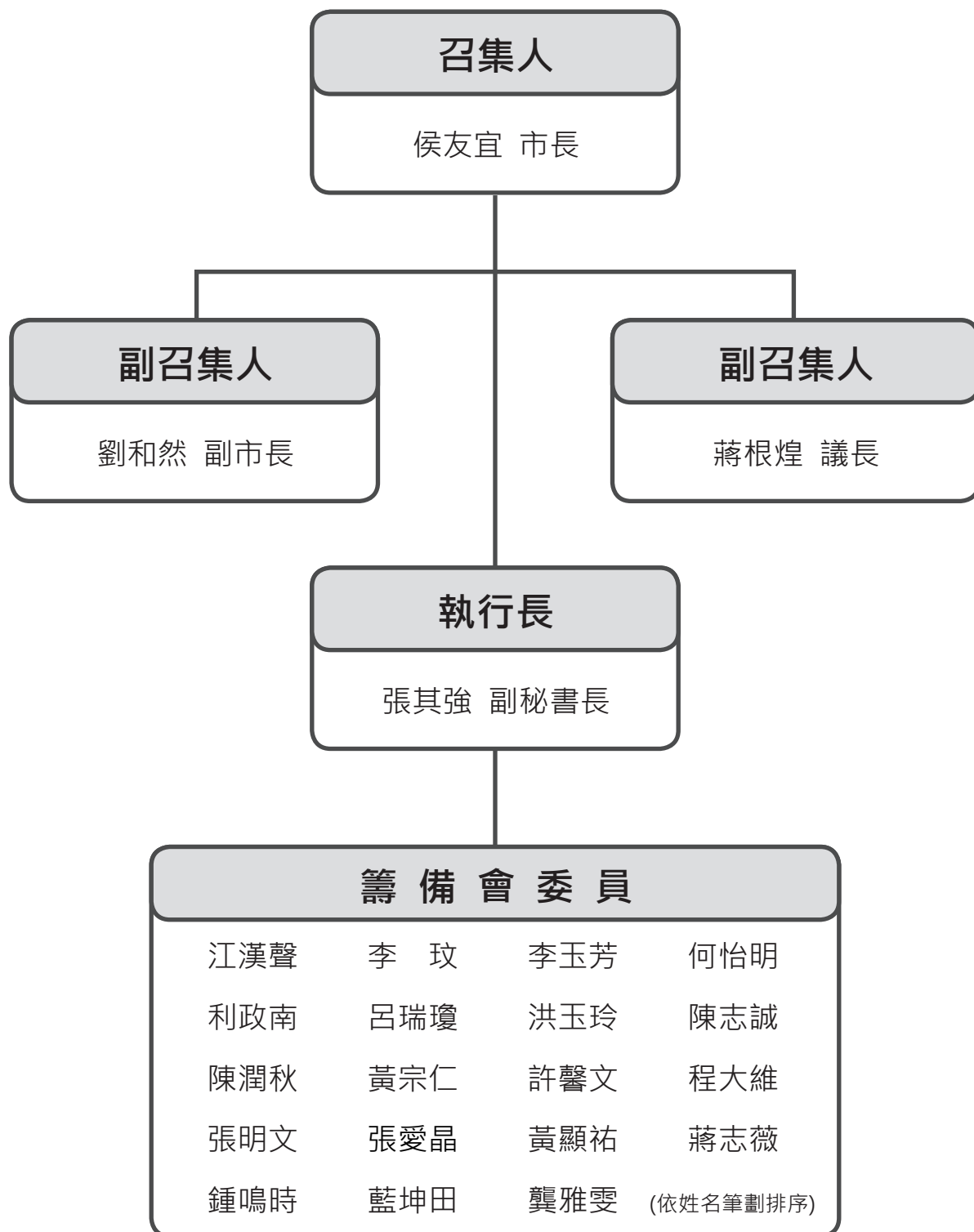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秩序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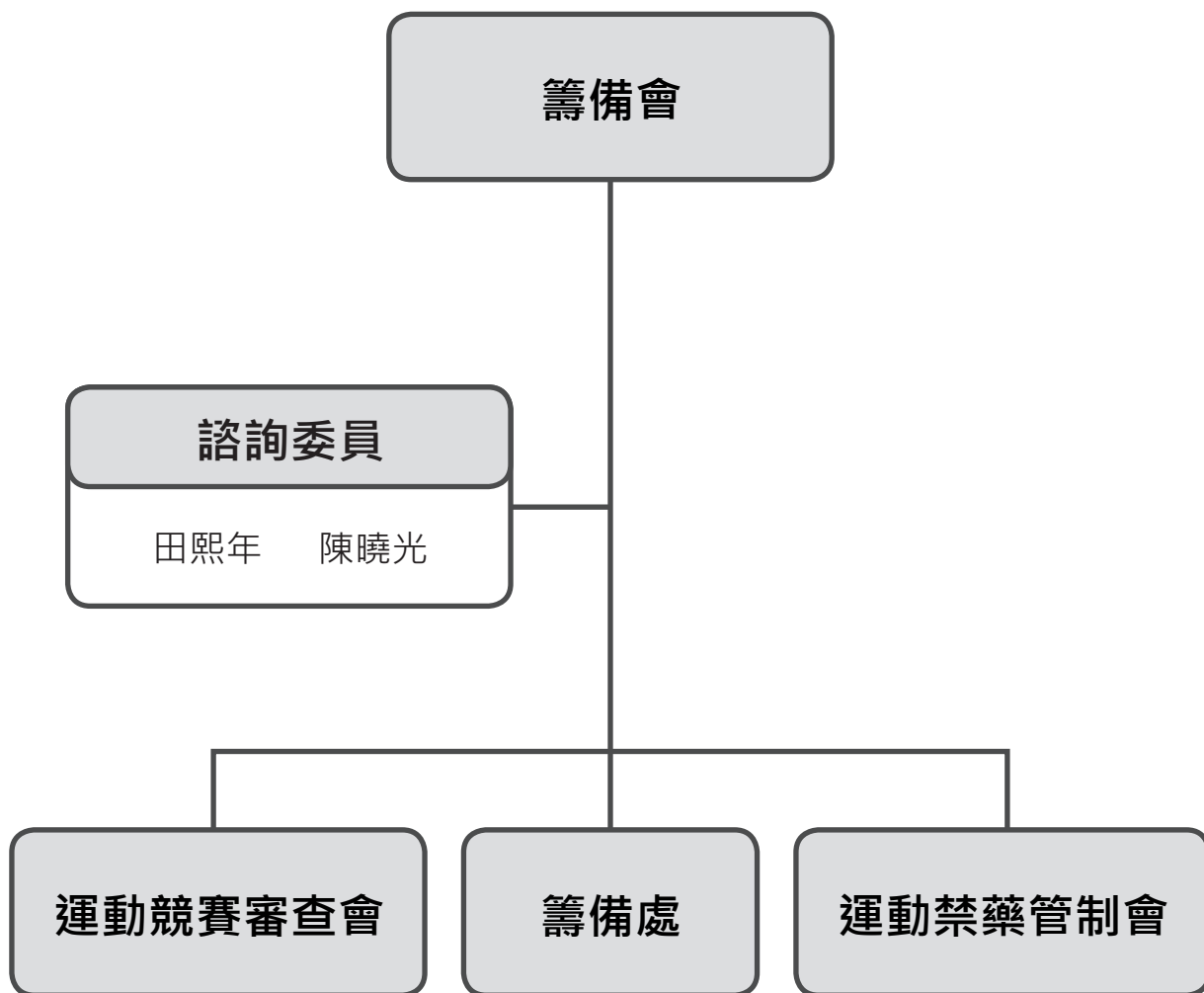
1. 籌備會.....	2
2. 運動競賽審查會.....	4
3. 運動禁藥管制會.....	5
4. 籌備處.....	6
5. 競賽規程.....	7
6. 拳擊技術手冊.....	20
7. 拳擊賽程表.....	25
8. 拳擊裁判名單.....	26
9. 拳擊參賽人數統計表.....	27
10. 男子組拳擊職隊員名冊.....	28
11. 男子組拳擊分項名冊.....	31
12. 女子組拳擊職隊員名冊.....	33
13. 女子組拳擊分項名冊.....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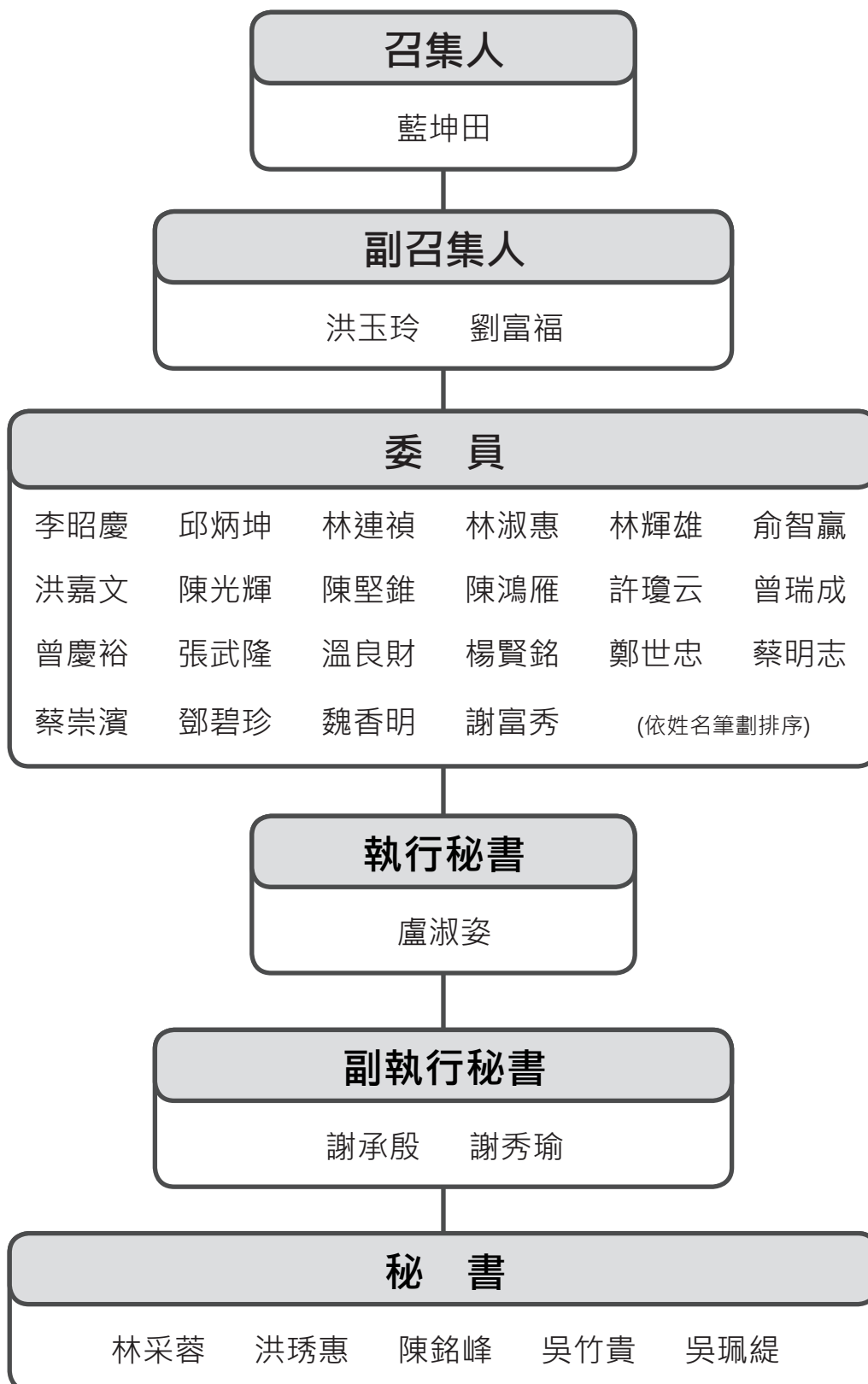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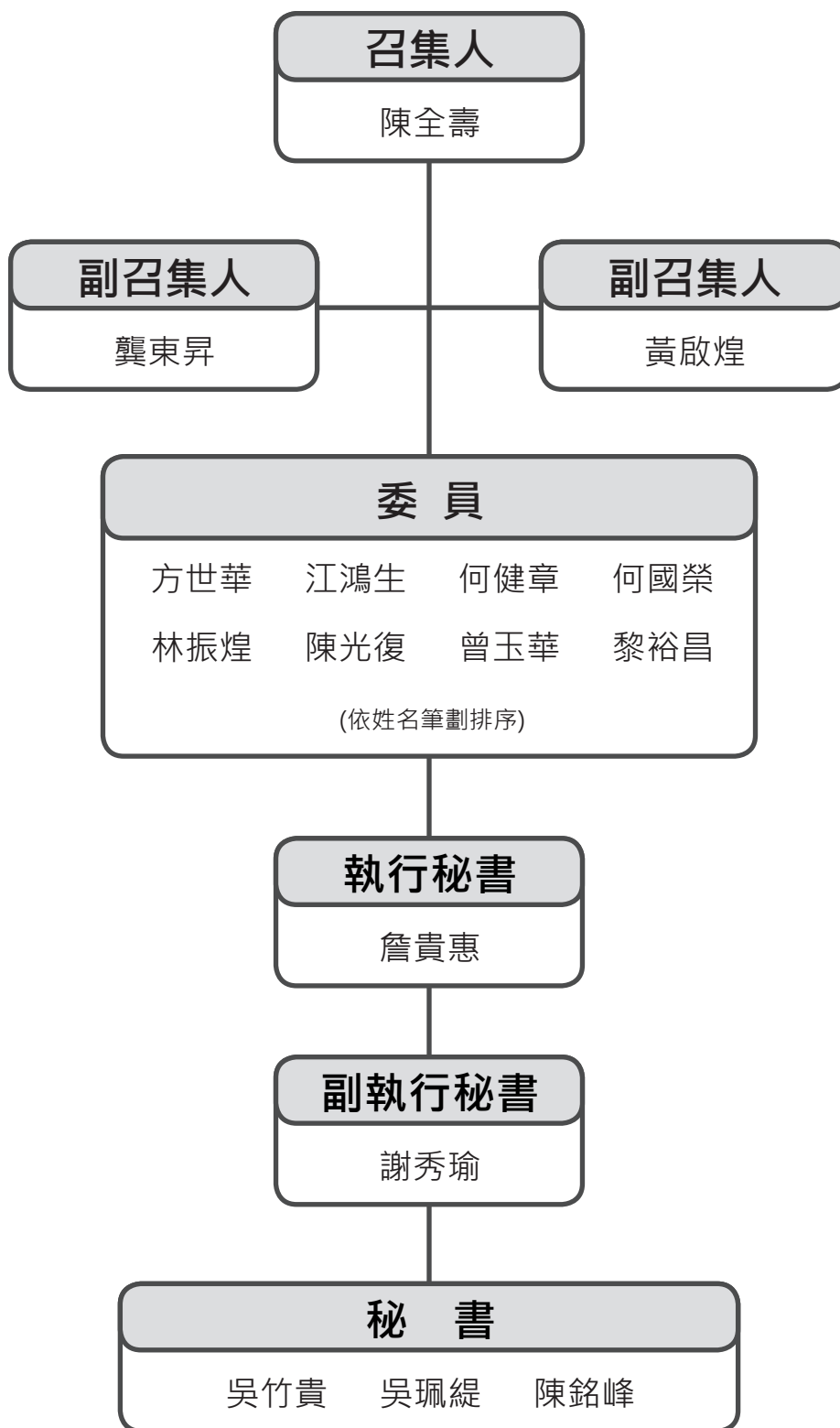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 審查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競賽規程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9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537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四）計6天，在新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 01、水上運動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壘球 |
| 06、籃球 | 07、拳擊 | 08、輕艇 | 09、自由車 | 10、馬術 |
| 11、擊劍 | 12、足球 | 13、高爾夫 | 14、體操 | 15、手球 |
| 16、曲棍球 | 17、柔道 | 18、空手道 | 19、現代五項 | 20、划船 |
| 21、橄欖球 | 22、帆船 | 23、射擊 | 24、桌球 | 25、跆拳道 |
| 26、網球 | 27、鐵人三項 | 28、排球 | 29、舉重 | 30、角力 |

選辦種類：

- | | | | | |
|--------|---------|---------|---------|-------|
| 01、保齡球 | 02、電子競技 | 03、滑輪溜冰 | 04、軟式網球 | 05、武術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

(1)第一階段（註冊種類：水球、羽球、棒壘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桌球、網球、排球、軟式網球）：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註冊種類：輕艇、空手道、帆船）：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三階段（非第一、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4)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詳閱網路說明檔案。

2、收件截止日期(郵戳為憑)：

(1)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二階段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3)第三階段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註冊繳交文件：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範繳交。

(5)收件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6)籌備處聯絡電話：(02) 2962-0462轉268~270。

(7)競賽資訊組聯絡電話：(02) 2955-1807。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

(1)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2)第二階段：訂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3)第三階段：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並舉行抽籤會議。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註冊繳交文件：

1、網路註冊表：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完成後，列印隊職員基本資料表、參賽分項資料表各1份。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4、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

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醫護人員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4、超過團本部職員規定人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

(一)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10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隊職員證，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人（隊）錄取1名。
 - (二)4人（隊）錄取2名。
 - (三)5人（隊）錄取3名。
 - (四)6人（隊）錄取4名。
 - (五)7人（隊）錄取5名。
 - (六)8人（隊）錄取6名。
 - (七)9人（隊）錄取7名。

(八)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0年全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0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0年全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0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0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0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0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0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年 月 日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收款人簽章)				
單位領隊或教練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技術手冊

壹、拳擊運動組織

一、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AIBA)

主席：Umar Kremlev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電子信箱：info@aiba.org

網址：www.aiba.org

電話：+ 41 21 321 2777

傳真：+ 41 21 321 2772

二、亞洲拳擊聯盟 (ASBC)

會長：Serik Konakbayev

秘書長：Bagdaulet Turekhanov

會址：9th floor, Baizakova street, Almaty Towers multifunction Complex,
Almaty City, 050040, Kazakhstan

電話：+7 727 3192172

傳真：+7 727 3192173

電子信箱：info@asiaboxing.org

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TABA)

理事長：李武男

秘書長：徐進賢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

電話：(02) 2772-8791、(02) 8771-1467

傳真：(02) 2751-1418

電子信箱：b3402@ms32.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0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2、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3、56公斤級：52.01公斤至56.00公斤

4、60公斤級：56.01公斤至60.00公斤

5、64公斤級：60.01公斤至64.00公斤

6、69公斤級：64.01公斤至69.00公斤

7、75公斤級：69.01公斤至75.00公斤

8、81公斤級：75.01公斤至81.00公斤

9、91公斤級：81.01公斤至91.00公斤

10、91+公斤級：91.01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51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2、54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3、60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4、64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4.00 公斤

5、75公斤級：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9歲至40歲（民國7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9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各參賽單位各組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

2、註冊選手均須備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手冊。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 賽事資訊

組別	比賽回合	回合時間	回合休息	比賽拳擊手套
男子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第一量級至第五量級-10 盎司
				第六量級至第十量級-12 盎司
女子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10盎司
附註：男子組不配戴護頭。				

2、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3、未攜帶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4、選手參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合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5、比賽順序於10月17日上午8時至10時於比賽地點進行體檢過磅合格後即行抽籤編排，編排後不得更改。第2天起至決賽為止，當天參賽之選手每天上午8時至9時體檢過磅，下午2時起開始比賽。

6、男子組過磅時，男子可穿內褲，女子組可穿內衣褲過磅，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7、比賽開始，選手逾時1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大會提供拳擊手套、頭盔、繃帶。

(三)參賽選手應自備符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規定的護襠、牙套（不得佩戴紅色或部份紅色）、頭巾（女子組）及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套（需標示各參賽單位名稱），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共同研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委員中須有3人以上具備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

三、獎勵：依據國際規則規定給予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四、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據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定，不得有抗議行為之產生。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活動項目
10/16 (星期六)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0/17 (星期日)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體檢過磅 10:30 各組抽籤 14:00 各組預賽
10/18 (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複賽
10/19 (星期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準決賽
10/20 (星期三)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決賽 *決賽日 (10/20) 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



拳擊裁判名單

技術委員會

召集人 李武男

技術委員 許文彬 何四郎 李守益 陳森宏

裁判長 蔡金順

副裁判長 洪名義 劉明莉 洪連竹

賽務總經理 徐進賢

賽務副總經理 陳金銘

裁判 余正傑 林佳蟬 林漢清 林義傑 丁皓峯 洪健二
張世珍 張育領 張飛琮 許金田 陳人智 陳青松
傅東光 陳仕恆 石宏仁 詹宏銘 蔡金田 鄭文斌
鄭雅之 蕭明芳 賴鍾桔 蘇冬龍 蘇勝通 徐冠永

檢錄組 游夏蓮 李仁村

競賽組 劉淑真 蔡正豪

電腦組 柯屏羽 王毓齡

播報組 朱玲華 蔡孟峰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參賽人數統計表

序	單位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1	1	0	0	
2	臺北市	2	10	2	5	
3	新北市	2	8	2	5	
4	桃園市	2	10	2	5	
5	新竹市	2	6	2	3	
6	新竹縣	0	0	0	0	
7	苗栗縣	1	1	0	0	
8	臺中市	2	7	2	3	
9	彰化縣	2	10	2	5	
10	南投縣	1	1	0	0	
11	雲林縣	0	0	0	0	
12	嘉義市	0	0	0	0	
13	嘉義縣	0	0	0	0	
14	臺南市	2	2	0	0	
15	高雄市	2	7	2	4	
16	屏東縣	2	8	2	4	
17	臺東縣	2	4	0	0	
18	花蓮縣	2	7	0	0	
19	宜蘭縣	2	2	0	0	
20	澎湖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22	金門縣	0	0	0	0	
合計		27	84	16	34	



男子組拳擊職隊員名冊

[1].基隆市(1001~1001)

領隊兼教練：謝博宏

1001孫志豪

[2].臺北市(1002~1011)

領隊：宋哲三 教練：謝杭呈

1002林聖凌 1003陳柏亦 1004潘柏丞 1005朱峻捷 1006謝嘉恩 1007林奕宏

1008高仕彥 1009楊宇淞 1010洪傳勳 1011林偉聖

[3].新北市(1012~1019)

領隊：李進東 教練：劉泰均

1012林榆鈞 1013李勝達 1014周代瀚 1015吳彥宇 1016李承威 1017王友志

1018邱彥祖 1019曾資翔

[4].桃園市(1020~1029)

領隊：余嘉尚 教練：徐華彥

1020曾勻 1021鍾永晟 1022沈昱誠 1023溫政傑 1024曾君洪 1025黎宇鴻

1026葉智元 1027鄭思鴻 1028洪嘉慶 1029蔡嘉紋

[5].新竹市(1030~1035)

領隊：蕭有皇 教練：柯文明

1030林圓 1031劉俊傑 1032劉育麟 1033杜柏緯 1034何紹暉 1035鍾佳堯

[6].苗栗縣(1036~1036)

領隊兼教練：翁逸洋

1036李建勳

[7].臺中市(1037~1043)

領隊：洪平洲 教練：黃啓璋

1037陳奇楷 1038張梓宸 1039林佳興 1040張易陽 1041曾世濤

1042全王家駿 1043利育哲

[8].彰化縣(1044~1053)

領隊：洪協 教練：洪瑞彬

1044林宏達 1045涂威丞 1046洪豐鈞 1047林祐騰 1048洪有勝 1049林聖燁

1050楊福建 1051黃俊樺 1052謝鎧宇 1053陳威廷

[9].南投縣(1054~1054)

領隊兼教練：張瑞清

1054謝韶翔

[10].臺南市(1055~1056)

領隊兼教練：林家祐 教練：汪偉達

1055郭人豪 1056洪子軒

[11].高雄市(1057~1063)

領隊：楊敏郎 教練：洪彩溶

1057黃于修 1058黃仕杰 1059黃鈺鈞 1060羅建宣 1061羅建祥 1062楊清琳

1063楊育庭



[12].屏東縣(1064~1071)

領隊：許馨勻 教練兼管理：傅志群

1064阮志韓 1065巴文龍 1066麥介恩 1067張智鈞 1068賴主恩 1069宋維傑

1070潘沂鑫 1071駱克

[13].臺東縣(1072~1075)

領隊：鍾憲昌 教練：林張凱皓

1072黃駙愷 1073邱子荃 1074陳俊佑 1075古楊鈞皓

[14].花蓮縣(1076~1082)

領隊兼教練：陳寬晉 教練：溫昌霖

1076白富貴 1077鄭秉樵 1078黃佳利 1079黃冠霖 1080蔡運鴻

1081江連耀聖 1082黃政凱

[15].宜蘭縣(1083~1084)

領隊兼教練：李光明 教練：孫駿

1083林子育 1084王佑展

男子組拳擊分項名冊

1.男子組拳擊49公斤級(共3人) <--不予舉辦-->

1007林奕宏(臺北市) 1026葉智元(桃園市) 1044林宏達(彰化縣)

2.男子組拳擊52公斤級(共5人)

1010洪傳勛(臺北市) 1024曾君洪(桃園市) 1033杜柏緯(新竹市)
1047林祐騰(彰化縣) 1070潘沂鑫(屏東縣)

3.男子組拳擊56公斤級(共8人)

1003陳柏亦(臺北市) 1016李承威(新北市) 1025黎宇鴻(桃園市)
1038張梓宸(臺中市) 1050楊福建(彰化縣) 1072黃耐愷(臺東縣)
1082黃政凱(花蓮縣) 1084王佑展(宜蘭縣)

4.男子組拳擊60公斤級(共10人)

1002林聖凌(臺北市) 1012林榆鈞(新北市) 1028洪嘉慶(桃園市)
1043利育哲(臺中市) 1048洪有勝(彰化縣) 1054謝韶翔(南投縣)
1057黃于修(高雄市) 1071駱克(屏東縣) 1075古楊鈞皓(臺東縣)
1080蔡運鴻(花蓮縣)

5.男子組拳擊64公斤級(共10人)

1011林偉聖(臺北市) 1018邱彥祖(新北市) 1029蔡嘉紋(桃園市)
1030林園(新竹市) 1036李建勳(苗栗縣) 1037陳奇楷(臺中市)
1046洪豐鈞(彰化縣) 1059黃鈺鈞(高雄市) 1068賴主恩(屏東縣)
1076白富貴(花蓮縣)



6.男子組拳擊69公斤級(共10人)

1008高仕彥(臺北市)	1013李勝達(新北市)	1027鄭思鴻(桃園市)
1032劉育麟(新竹市)	1042全王家駿(臺中市)	1052謝鎧宇(彰化縣)
1061羅建祥(高雄市)	1069宋維傑(屏東縣)	1074陳俊佑(臺東縣)
1079黃冠霖(花蓮縣)		

7.男子組拳擊75公斤級(共11人)

1009楊宇淞(臺北市)	1017王友志(新北市)	1021鍾永晟(桃園市)
1035鍾佳堯(新竹市)	1039林佳興(臺中市)	1051黃俊樺(彰化縣)
1056洪子軒(臺南市)	1058黃仕杰(高雄市)	1066麥介恩(屏東縣)
1081江連耀聖(花蓮縣)	1083林子育(宜蘭縣)	

8.男子組拳擊81公斤級(共9人)

1004潘柏丞(臺北市)	1014周代瀚(新北市)	1022沈昱誠(桃園市)
1040張易陽(臺中市)	1049林聖燁(彰化縣)	1055郭人豪(臺南市)
1063楊育庭(高雄市)	1065巴文龍(屏東縣)	1073邱子荃(臺東縣)

9.男子組拳擊91公斤級(共9人)

1001孫志豪(基隆市)	1006謝嘉恩(臺北市)	1015吳彥宇(新北市)
1020曾勻(桃園市)	1034何紹暉(新竹市)	1053陳威廷(彰化縣)
1060羅建宣(高雄市)	1067張智鈞(屏東縣)	1077鄭秉樵(花蓮縣)

10.男子組拳擊91公斤以上級(共9人)

1005朱峻捷(臺北市)	1019曾資翔(新北市)	1023溫政傑(桃園市)
1031劉俊傑(新竹市)	1041曾世濤(臺中市)	1045涂威丞(彰化縣)
1062楊清琳(高雄市)	1064阮志韓(屏東縣)	1078黃佳利(花蓮縣)

女子組拳擊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2001~2005)

領隊：郭進紀 教練：賴明輝

2001黃筱雯 2002賓夢婕 2003吳沛儀 2004吳詩儀 2005陳品茹

[2].新北市(2006~2010)

領隊：謝文彬 教練：曾自強

2006簡欣姿 2007林郁婷 2008蘇靜雯 2009蔡欣蘋 2010尤惠恩

[3].桃園市(2011~2015)

領隊：余春盛 教練：謝堯夫

2011林芷蓮 2012羅宜臻 2013黃沛蓁 2014蔡茹婷 2015唐德容

[4].新竹市(2016~2018)

領隊：張文忠 教練：劉鴻勳

2016黃于庭 2017陳念琴 2018李佳芬

[5].臺中市(2019~2021)

領隊：陳玉玲 教練：謝家智

2019劉怡青 2020王靖蓉 2021王靖欣

[6].彰化縣(2022~2026)

領隊：陳榮州 教練：高誌遠

2022莊凱婷 2023鄭伊均 2024賴品樺 2025陳泓如 2026莊龍双



[7].高雄市(2027~2030)

管理：謝明裕 教練：王源祥

2027林佩芳 2028李權喬 2029吳宜霏 2030陳金蓮

[8].屏東縣(2031~2034)

領隊：邱仁廷 教練兼管理：羅尚策

2031林李唯仙 2032林思婷 2033林李唯怡 2034賀思萍

女子組拳擊分項名冊

1.女子組拳擊51公斤級(共7人)

2002賓夢婕(臺北市) 2009蔡欣蘋(新北市) 2011林芷蓮(桃園市)
 2018李佳芬(新竹市) 2021王靖欣(臺中市) 2022莊凱婷(彰化縣)
 2027林佩芳(高雄市)

2.女子組拳擊54公斤級(共7人)

2001黃筱雯(臺北市) 2010尤惠恩(新北市) 2014蔡茹婷(桃園市)
 2020王靖蓉(臺中市) 2023鄭伊均(彰化縣) 2030陳金蓮(高雄市)
 2033林李唯怡(屏東縣)

3.女子組拳擊60公斤級(共5人)

2003吳沛儀(臺北市) 2007林郁婷(新北市) 2013黃沛蓁(桃園市)
 2024賴品樺(彰化縣) 2032林思婷(屏東縣)

4.女子組拳擊64公斤級(共8人)

2004吳詩儀(臺北市) 2008蘇靜雯(新北市) 2015唐德容(桃園市)
 2016黃于庭(新竹市) 2019劉怡青(臺中市) 2026莊龍双(彰化縣)
 2029吳宜霏(高雄市) 2034賀思萍(屏東縣)

5.女子組拳擊75公斤級(共7人)

2005陳品茹(臺北市) 2006簡欣姿(新北市) 2012羅宜臻(桃園市)
 2017陳念琴(新竹市) 2025陳泓如(彰化縣) 2028李權喬(高雄市)
 2031林李唯仙(屏東縣)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